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投报告

项目单位：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门：潮州市财政局

日期：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 - 1 -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 - 1 -
（三）项目情况 ..... - 7 -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 - 9 -
（五）责任主体 ..... - 10 -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 11 -
（一）重要性分析 ..... - 11 -
（二）经济效益分析 ..... - 13 -
（三）社会效益分析 ..... - 13 -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 14 -
（一）投资估算 ..... - 14 -
（二）筹措方案 ..... - 15 -
（三）项目实施安排 ..... - 16 -
（四）债券资金用途 ..... - 16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 17 -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 17 -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 - 20 -
（三）总体评价 ..... - 26 -
五、专项债券管理 ..... - 27 -
（一）债券资金概况 ..... - 27 -
（二）债券资金管理 ..... - 27 -
（三）职责分工 ..... - 28 -
六、项目风险控制 ..... - 29 -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 - 29 -
（二）还款保障措施 ..... - 29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30 -

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投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潮州市位于广东省最东端，东邻福建，西连揭阳，南接汕头，北通梅州，濒临南海，是广东的“东大门”。潮州市着力优化政治生态、经济生态、自然生态，建设良好的从政环境、营商环境、生活环境，奋力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东部“桥头堡”、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拓展区、北部生态发展区联动区、潮文化精品城市。

2025 年，潮州市地区生产总值 1452.17 亿元。2023-2025 年，潮州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7 亿元、64.19 亿元和 81.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95 亿元、30.26 亿元和 31.72 亿元。

表 1 近三年潮州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56.59	1402.83	1452.1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59.67	64.19	81.9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0.95	30.26	31.7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7.75	16.02	18.3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53.81	75.71	100.8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18	3.89	8.3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本项目涉及的本息发展规划和行业规划描述如下：

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按照省委、省政府 《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潮州市借助产业有序转移的机遇，把握支持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契机，聚焦产业转移作、园区建设，打造产业高地、文化高峰，加速承接转移产业，提速孵化培育本地特色产业，增强产业集聚、集群、集约的效应，促进转移产业高质量发展。

（1）《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环境错综复杂，潮州正处于发展攻坚期、改革深化期、美好生活提升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步入全新阶段，新形势下，机遇与挑战接踵而来。《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下文简称《纲要》）中一连指出了七个“迫切”，剑指潮州发展的关键问题，包括加快提高发展质量、产业集群发展、依托良港优势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文化保护与引客入潮共促共进、形成港城联动、城乡一体的新格局、加快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和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产业是发展的根基。《纲要》提出，潮州要推进产业发展，构建陶瓷、现代农业、临海、文化旅游、应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针对陶瓷、食品加工、电力、文旅、婚纱礼服、制鞋、印刷包装、不锈钢等传统优势产业，潮州将加快技术改造，大力实施智能化生产应用推广“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潮州制造”向“潮州智造”转变。《纲要》还针对陶瓷产业、食品产业、婚纱礼服产业、水族机电产业、工艺美术产业提出六大提升行动，并罗列了较为详细的行动计划，为产业发展提供方向指引。巩固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潮州也着眼于重点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潮州加快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2）《潮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3 年 4 月 24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潮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下文简称《规划》）。《规划》提出，以增量、提质、拓新为重点，围绕培育发展九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实施主导产业培育提升工程，推动制造业重点行业领域强化产业基础能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力提质壮大陶瓷、现代食品、纺织服装、印刷包装、不锈钢和水族机电等优势传统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促进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向产业供应链价值链中高端方向延伸，形成具有潮州特色的产业集群体系。推动重点产业跨区域、跨行业联动发展，打造根植性强、集群化、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生态，加快推进实现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潮州市产业发展布局“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潮州市产业发展布局“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产业规划》）。到 2025 年，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明显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形成前沿新材料、清洁能源、海上风电、绿色低碳、智能卫浴、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食品、安全应急、现代物流等一批具有潮州特色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潮州文化品牌影响更加广泛，文化产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争取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展望 2035 年，潮州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形成，建成沿海经济带特色产业优势区、粤东产业协

同发展先行区、汕潮揭都市圈重要特色产业基地、粤东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成为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

《产业规划》的主要内容中提到，按照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全球化的产业发展趋势，提出加快陶瓷、食品、服装、印刷包装、不锈钢和水族机电等特色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壮大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引进新兴产业，建设特色现代产业体系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围绕“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谋划产业布局。以韩江为轴，突出中心城区的节点支撑，强化古城保育活化，优化韩江新城与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分布，促进“一江两岸”高质量发展，形成“金色韩江发展轴”；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以潮州港湾为主战场，增强港口承载能力，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布局新兴产业、海陆产业链，打造海湾引领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形成以潮州港为中心的“蓝色海洋经济带”；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以凤凰山茶旅走廊和饶平百里果林为纽带，培育绿色经济，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绿色生态发展带”。从如何实现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提出实施“园区高质量发展”“创新体系建设”“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化引领升级”“绿色低碳循环和区域开放融入”等六大行动措施。

（4）《潮州市区域发展“十四五”规划》

《潮州市区域发展“十四五”规划》是立足潮州区域内外空间发展变化，明确三区一县以及凤泉湖高新区、韩江新城、高铁新城等重要区域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推动区域之间交通连接，产业链接，政策对接，空间衔接，是指导潮州区域协调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规划。区域合作平台建设效果显著，凤泉湖高新区、韩江新城、高铁新城、临港产业园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等一批合作平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集聚水平不断提升，产业平台与周边乡镇联动发展，“镇园合一”和“产城融合”发展程度明显提升。积极融入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闽粤经济合作区建设有序推进。潮州拥有深水良港潮州港

和全国地级市客流最大的厦深高铁潮汕站，具备独特的区位优势，可利用通达的交通和市场对接效率，主动参与汕潮揭都市圈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旅游、民生事业等领域互融互促。同时，可积极打造产业平台和创新平台，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海西经济区）现代高质量发展经济体系和产业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的疏解及升级，促进潮州经济纵深发展，为实现产业创新和模式创新带来新机遇。

（5）《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和“四个打造”“三个提质”“三个赋能”“三个保障”奋斗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实业强体”，突出抓创新、强主体、拓开放、促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九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努力开创潮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出到 2025 年，潮州市九大战略性产业集群规模进一步壮大，集群产值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和增长点，力争形成 1 个 500 亿元以上产业集群（现代食品），2 个 200 亿元以上产业集群（清洁能源、智能卫浴），5 个 100 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前沿新材料、绿色低碳、生物医药与健康、安全应急、现代物流），着力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集群区域品牌和一批世界顶尖产业。

（6）《潮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

2023 年潮州市审议通过《潮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下文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潮州市将以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潮安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及周边发展腹地为基础，规划建设潮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简称“潮州主平台”），全力打造“3+3”产业发展体系，逐步构建“一区两带”产

业空间布局。《方案》提出，潮州主平台将重点打造现代轻工纺织、现代农业与食品、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三大主导产业，协同发展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三个战略性产业，形成“3+3”产业发展体系。2023-2027年，潮州市主平台将投资超70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七通一平”标准，加快主平台各园区周边道路、通信、供电、供水、管道燃气、排污、排水、消防、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7）《韩江新城提速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

《方案》将完善优化新城规划体系列为重点任务，要求坚持“从高规划、从严管控、从容建设”的原则，科学完成“一江两岸”、韩江新城等城市设计，推动古城风貌和新城新颜自然过渡、交相辉映。一方面，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围绕“一江两城”城市格局，打造“两带八片、三轴三心”空间布局，形成北部文旅城、南部商贸城、东部科创城三大新城核心，抓紧完善教育、综合交通、公共交通、电力能源、5G网络、排污排涝等专项规划。另一方面，强化城市设计引导，注重注入潮州文化元素，塑造“环山过水，古今交融，文脉穿梭，塑心控城”的总体城市风貌框架，在完成《潮州市韩江新城产业与分区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开展韩江新城重点片区和重点地段的城市规划设计，重点推进半岛广场及周边片区、北溪两岸生态片区、桥东文创科教片区等重点片区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

《方案》明确提出，要按照“打通主干道、完善骨干网、织密支线网”的思路，对韩江新城重要对外通道、城市主干道、片区市政路网等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不断增强新城交通功能。建设新建省道S232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道路、砚峰路、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州段磷溪连接线、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金塘路等十大交通项目，全力铺开韩江新城骨干路网建设。打通市政交通“内循环”，以中部恒大城周边片区、南部半岛广场及周边片区为重点，尽快完成金塘路、金马大道延长线等市政道路建设，改变“烦心路”，打通“断头路”。贯通新城干道“大动脉”，推动韩江新城北、中、南部各区域的互通干道建设，形成

南北贯通、东西互联的韩江新城交通网络。融通城际快速“交通圈”，加快推进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州段磷溪互通连接线、意桂公路等高速公路连接工程建设，对接“汕潮揭”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

（三）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韩江新城片区。

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项目实施方
	四至范围	项目面积	项目类型			
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湘桥区韩江新城片区		产业园基础设施	109,951.74	10,000.00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区域内 6 条道路、长度约 11.563km，分别为宝塔路拓宽工程、意堤路改扩建工程、金峰路（暂定名）改扩建工程、溪口大道改扩建工程、凤东路（意东一路至意东三路）道路建设工程及省道 S231 线韩江大桥至外环南路改建工程，同步建设给水管道 14548 米（DN150~DN400）、排水管道 16115.61 米（DN300~DN2000）、污水管道 11454.99 米（DN300~DN1000），电力管道 18094 米 、通信管道 14756 米等配套设施，并在周边地块建设二处立体停车场（总停车位数为 749 个）、同步配套产业服务“吧台”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9,951.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909.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621.16万元，预备费7,421.33万元。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一）宝塔路拓宽工程

工程分为两段，一是宝塔路（韩江大桥引道至北溪桥闸段），道路长度约440米，规划宽度为22米，城市次干路标准；二是韩江大桥引道，道路长度约229米，规划宽度32米，城市次干路标准，拟对其进行拓宽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排水管网等。

（二）意堤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起于韩江新城东兴北路，终于意堤防汛通道，道路长度约545米，规划宽度22米，城市次干路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排水管网等。

（三）溪口大道改扩建工程

韩江新城溪口大道道路长度约3.29公里，规划宽度32m，城市主干路标准，近期建设拟将现状13米宽的双向2车道扩建至26米的双向四车道。另外道路包含磷溪大桥，长度约为168米，拟对桥梁进行危旧桥梁建设，磷溪大桥拓宽改造按26米断面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及排水管网等。

（四）金峰路改扩建工程

金峰路（黄金塘村道优化提升工程）位于韩江新城中部片区，西连金塘路，向东延伸至砚峰路，道路总长约1.17公里，规划宽度22米，近期建设仅对现状道路进行提升及新建连接砚峰路延长段宽度1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等。

（五）其他配套项目

在周边地块建设2处立体停车场，总用地面积9007平方米，其中停车场1用地面积5608平方米，新建一栋建筑面积8410平方米的三层停车

楼，设置机动车位460个；停车场2用地面积3399平方米，新建一栋建筑面积5090平方米的四层停车楼，共设置机动车位289个及产业服务“吧台”。

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66,909.50**
1	宝塔路拓宽工程	米	669	1,426.86
2	意堤路	米	545	1,499.33
3	金峰路	米	1170	695.03
4	溪口大道	米	3290	16,188.57
5	凤东路	米	1104	3,494.51
6	省道 S231 线韩江大桥至外环南路	米	4785	38,616.37
7	其他配套项目	m2	13500	4,988.8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35,621.16**
三	**预备费**			**7,421.34**
四	**工程总投资**			**109,951.74**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年8月25日，潮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2025〕22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5年11月3日，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5〕22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资产持有部门均为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能是：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

表4：项目责任主体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00315246101M
单位名称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陈鑫生
颁发日期	2022-10-2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拟订潮州新区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对潮州新区发展的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潮州新区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产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促进潮州新区产业发展的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潮州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三）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在区域内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以及重点项目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和服务工作。配合区域内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负责潮州新区有关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研掌握招商引资的资源要素，拟订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工作，参与市招商引资相关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产业类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指导督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 （五）做好潮州新区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拟订潮州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配合推进潮州新区经济社会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做好区域内政府投融资平台和有关企业的投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地方金融风险相关工作。 （六）协调区域内经济运行中的问题，承担区域内的相关统计工作。 （七）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完善潮州市、韩江新城路网的需要

潮州市规划充分发挥其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名城优势，逐步建设成为具有优美的生态景观环境，舒适的居住环境，便捷的旅游环境的现代化城市。并通过城市布局结构的进一步合理化，促进城市功能的发挥和城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明确道路功能，建立以主干道为骨架、支路健全的城市道路网络。

本项目溪口大道作为潮州中心城区干道网结构韩江新城主干道的“六纵”之一，道路建成后，将增设一条南北向跨北溪两岸的连接通道，这有利于实施潮州市城区规划、完善韩江新城的路网，随着本项目的建成，将

使现状省道 335、省道 233 及潮汕高速的交通将得到有效的连接，使之成为韩江新城的南北向重要通道；同时，宝塔路、意堤路、金峰路等道路的拓宽改造，将大大提高周边居民的通行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城区的骨架路网，促进道路沿线城区的经济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保障居民出入安全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建设是加快潮州市城市化、韩江新城建设的需要

目前，潮州城市发展只局限于韩江西片，东西两岸发展不平衡。韩江东岸意溪、磷溪、官塘、铁铺等镇虽有土地，但受跨江交通及基础设施制约，有待进一步开发。近期，省委省政府决定在粤东西北加快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潮州新区的规划建设，潮州市结合“城市东扩”战略，准备将新区的核心区设置在韩江新城，与老城区共同组成新的潮州中心城区，形成韩江“一江两城”的城市核心圈。因此，加快潮州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将韩江东岸等周边镇纳入建设规划，是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在交通建设方面，要坚持交通运输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完善交通运输网络为中心，建成以市区为枢纽，贯通全市各行政村、便捷通达周边地区的交通网络。

本项目道路改造拓宽的建设是加快韩江新城建设、形成潮州市环路交通网络，解决韩江新城南北向通行问题，打通韩江东岸地区交通封闭，加强韩江北溪南北岸联系，实现经济渗透、文化渗透、科技传播、信息传播的重要措施。

（3）项目建设是打造潮州市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

潮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应坚持科学发展、优化结构、提高水平、全面推进的工作方针，突出“自主创新，品牌带动，市场开拓，港口建设，人才兴市”战略重点，做大做强特色经济、文化经济、

港口经济，融入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进程，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深化与港澳台及东盟的合作，努力建设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富裕安康的广东“东大门”，把潮州建设成为环珠三角地区科学发

展模式示范区、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先行区、文化旅游主导区、临港产业集聚区、对台合作试验区。全面提升潮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夯实制造业家底，遵循广东“下实功夫硬功夫持续做强支柱产业、做优传统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全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脊梁”，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政策、省市规划要求，有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一是可以带动周边土地的增值，具有后续追加投资与区域扩散效应的影响；项目对财政税收的贡献包括营业税及附加税、所得税及各种契费。通过园区的集聚效应，吸引更多企业的入驻，将对本地区财政收入有积极的影响。二是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形势下，项目在建设中需一定数量的建筑工人等，为缓解农民工的就业问题做出贡献。另外，通过园区企业的入驻，实现数千人的就业，进一步提升该地区的就业水平。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会对改善项目区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良好的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随着外来入驻企业的增加，不仅解决了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而且拉动了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所在地区居民开辟了致富的道路。同时，项目的实施为当地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了较好的公共服务，保证了当地社会经济活动正常的进行。项目区内的道路，绿化美化，城建设施将得到根本的改变，有利于城市化进程。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潮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 年）》；

3、《潮州市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4、《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潮府规〔2023〕2 号）；

5、《潮州市中心城区（主城区西岸）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5）；

6、《潮州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5）；

7、《潮州市西湖工业区综合管线普查资料》；

8、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城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潮建〔2025〕24 号）；

9、潮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项目表；

10、《潮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

11、《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1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版）》(CJJ 37-2012)；

1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14、《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8）；

16、《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7、《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1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19、《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0282-2016）；

20、《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2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

2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2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26、编制本报告的委托合同；

27、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

28、国家其他有关规范、标准等。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9,951.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909.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621.16万元，预备费7,421.33万元。

表5：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1	工程建安费	66,909.25
2	其他费用（含征地费用）	35,621.16
3	预备费	7,421.33
项目总投资		**109,951.74**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资产无抵押。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其中：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金额10,0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0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2.28%进行测算，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6年剩余额度2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2.50%进行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非融资资金筹措：财政性资金79,951.74万元。

表6：资金筹措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总投资		市场化融资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投资估算	已到位金额	计划融资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09,951.74**						79,951.74				**10000**		**20000**
2026	30,000.00										10000		20000
2027	40,000.00						40,000.00						
2028	39,951.74						39,951.74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2026年9月至2028年12月。2029年投入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在2026年9月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1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进度款的支付，包括建筑安装费用、建筑工程其他费用等一类、二类费用。本项目专项债券将依法用于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确保形成实物工作量。本项目不属于置换债务项目、不属于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债券资金不会用于发放预算单位的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等，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的专项债券负面清单。

表7：2026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表（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109,951.74						10000	10000	20000		79,951.7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项目建成后收益包含本项目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充电桩收入、管线收入作为本项目盈利收益。项目收入在扣除有关成本费用与税金、所得税后为预期收益。项目收入扣减相应的成本后，债券期限内项目运营付现后的收益首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剩余部分再按规定处理。

1、项目收入测算

项目建成后收益包含本项目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充电桩收入、管线收入作为本项目盈利收益。

（1）停车费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2处立体停车场，建成停车位749个，10%的停车位用于特殊用途或者闲置，90%的车位每天灵活出租14小时，停车费为每小时5元，每3年提价一次，每次提价10%。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包含建设溪口大道，长度3.29公里，预计用2.5公里的路面两侧设置停车位，预计设置停车位1000个，20%的停车位用于特殊用途或者闲置，80%的车位每天灵活出租10小时，停车费为每小时2元，每3年提价一次，每次提价10%。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包含建设省道S231线，长度4.785公里，预计用3.35公里的路面两侧设置停车位，预计设置停车位1340个，15%的停车位用于特殊用途或者闲置，85%的车位每天灵活出租10小时，停车费为每小时3元，每3年提价一次，每次提价10%。

（2）充电桩收益预测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计配套充电桩84套，预计快充、慢充各占50%，快充功率按40kW计算，慢充功率按22kW计算。经查询相关资料，电池容量在400公里以上的电动汽车，可能需要50到70度电才能充满。本次测算按每辆电车每次需要60度电充满计算。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号，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8元，本次测算按每度电收服务费0.8元，充电桩使用率为90%，每天周转次数为3次，收费按每3年递增10%。

（3）广告费收益预测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预计在人流量较大交叉路口设置大屏电子广告牌45块，预计每块广告牌每天播放时间为14小时（8:00-22:00），每段广告预计2分钟，可以播放广告段数420段，预计每段广告收费5元，日广告费收入为2100元，扣除100元的维修基金及电费，每块广告牌日均净收入为2000元,则月收入为6万元/块广告牌。广告费按每3年递增10%。

（4）管线收益预测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地下管线工程主要纳入了排水、给水、电力管沟、通信管道工程，参考深圳市地区的收费标准，通信工程按19.45元/米.孔/年，本次测算预计通信工程地下管线费为20元/米.孔/年，本项目通信管道中，2孔管线4754米，4孔管线2624米，6孔管线4754米，8孔管线3259.17米，16孔管线635.16米，长度合计为16026.33米，则每年的租金收入为169.53万元,每3年递增 10%;电力工程及照明工程计算，110KV/220KV 按 187.15 元/米/年计算，10KV 中压的按 23.38 元/米/年计算，本次按保守估计，按 100 元/米/年计算，电力管线长19473米，电力工程年租金均为38.946万元，租金收入每 3 年递增 10%。污水管网计算：项目预计铺设污水管网及给水管网，污水主管最小管径为 DN400，参照深圳市区，污水工程 DN400 管线每年的收费按 515.74 元/米，本次按

保守估计，污水管网与给水管网均按按 450 元/米计算，污水管长度 11454.99 米，给水管长度 14548 米，则年租金均为 1170.13 万元，租金收入每 3 年递增 10%。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债券存续期限内项目预期收入合计为 200,656.14 万元。

表 8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测算表

项目	停车费收入-停车场	停车费收入-智慧停车	充电桩收入	广告费收入-大屏广告牌	管网收入	收入合计
2029 年	1,722.33	1,831.21	496.69	3,240.00	1,378.61	8,668.84
2030 年	1,722.33	1,831.21	496.69	3,240.00	1,378.61	8,668.84
2031 年	1,722.33	1,831.21	496.69	3,240.00	1,378.61	8,668.84
2032 年	1,894.56	2,014.33	546.36	3,564.00	1,516.47	9,535.72
2033 年	1,894.56	2,014.33	546.36	3,564.00	1,516.47	9,535.72
2034 年	1,894.56	2,014.33	546.36	3,564.00	1,516.47	9,535.72
2035 年	2,084.02	2,215.76	601.00	3,920.40	1,668.12	10,489.30
2036 年	2,084.02	2,215.76	601.00	3,920.40	1,668.12	10,489.30
2037 年	2,084.02	2,215.76	601.00	3,920.40	1,668.12	10,489.30
2038 年	2,292.42	2,437.34	661.10	4,312.44	1,834.93	11,538.23
2039 年	2,292.42	2,437.34	661.10	4,312.44	1,834.93	11,538.23
2040 年	2,292.42	2,437.34	661.10	4,312.44	1,834.93	11,538.23
2041 年	2,521.66	2,681.07	727.21	4,743.68	2,018.42	12,692.04
2042 年	2,521.66	2,681.07	727.21	4,743.68	2,018.42	12,692.04
2043 年	2,521.66	2,681.07	727.21	4,743.68	2,018.42	12,692.04
2044 年	2,773.83	2,949.18	799.93	5,218.05	2,220.26	13,961.25
2045 年	2,773.83	2,949.18	799.93	5,218.05	2,220.26	13,961.25
2046 年	2,773.83	2,949.18	799.93	5,218.05	2,220.26	13,961.25
小计	**39,866.46**	**42,386.67**	**11,496.87**	**74,995.71**	**31,910.43**	**200,656.1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上述停车成本及相关税金。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预计设置管理人员 40 人，预计每人工资及福利为 4000 元，每 3 年递增 10%。

2. 税金：项目税金按收入 5%计算。

3. 管线维修基金：项目维修费及管理费按收入的 1%计算

4. 管网成本：管线成本按收入的 10%计算。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债券存续期限内项目预期支出合计为19,674.60万元。

表9：管理费用和税金预测表（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成本	税金	维修基金	管网成本	成本合计
2029年	192.00	433.44	86.69	137.86	849.99
2030年	192.00	433.44	86.69	137.86	849.99
2031年	192.00	433.44	86.69	137.86	849.99
2032年	211.20	476.79	95.36	151.65	935.00
2033年	211.20	476.79	95.36	151.65	935.00
2034年	211.20	476.79	95.36	151.65	935.00
2035年	232.32	524.47	104.89	166.81	1,028.49
2036年	232.32	524.47	104.89	166.81	1,028.49
2037年	232.32	524.47	104.89	166.81	1,028.49
2038年	255.55	576.91	115.38	183.49	1,131.33
2039年	255.55	576.91	115.38	183.49	1,131.33
2040年	255.55	576.91	115.38	183.49	1,131.33
2041年	281.11	634.60	126.92	201.84	1,244.47
2042年	281.11	634.60	126.92	201.84	1,244.47
2043年	281.11	634.60	126.92	201.84	1,244.47
2044年	309.22	698.06	139.61	222.03	1,368.92
2045年	309.22	698.06	139.61	222.03	1,368.92
2046年	309.22	698.06	139.61	222.03	1,368.92
小计	**4,444.20**	**10,032.81**	**2,006.55**	**3,191.04**	**19,674.6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潮州会计师事务所预测数据，拟发行专项债还本付息最终年限为2046年，项目到期净收益为180,981.54万元。

表11：项目损益预测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项目运营收入	**200,656.14**
2.项目成本合计	**19,674.60**
3.项目收益合计	**180,981.5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融资成本

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其中：9月拟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金额1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2.28%进行测算，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6年剩余额度2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2.50%进行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表10：专项债券利息计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本期还款	其中：还本	付息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2026年	-	30,000.00	364.00		364.00	30,000.00
2027年	30,000.00	-	728.00		728.00	30,000.00
2028年	30,000.00	-	728.00		728.00	30,000.00
2029年	30,000.00	-	728.00		728.00	30,000.00
2030年	30,000.00		728.00		728.00	30,000.00
2031年	30,000.00		728.00		728.00	30,000.00
2032年	30,000.00		728.00		728.00	30,000.00
2033年	30,000.00		614.00	10,000.00	614.00	20,000.00
2034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35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36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37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38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39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40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41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42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43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44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45年	20,0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2046年	20,000.00		20,250.00	20,000.00	250.00	-
合计		**30,000.00**	**41,596.00**	**30,000.00**	**11,596.00**	

2、收益与融资平衡

按项目投资、融资、运营活动带来的收入支出对资金流入流出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建设期和实施期未取得收益期间的利息支出，由实施主体

自有资金垫付。现金流量表中偿还本息后的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即表明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

表13：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0.00	40,000.00	39,951.74					
债券资金流入	30,000.00	0.00	0.00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30,000.00	40,000.00	39,951.74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397.02	728.04	728.04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7,818.85	7,818.85	7,818.85	8,600.72	8,600.72
现金流入总额	**30,397.02**	**40,728.04**	**40,679.78**	**7,818.85**	**7,818.85**	**7,818.85**	**8,600.72**	**8,600.72**
现金流出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40,000.00	39,951.74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33.00	0.00	0.00					
还本付息	364.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10,614.00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2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53
现金流出总额	**30,397.02**	**40,728.04**	**40,679.78**	**728.04**	**728.04**	**728.04**	**728.04**	**10,614.53**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0.00	0.00	7,090.81	7,090.81	7,090.81	7,872.68	-2,013.8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00	**0.00**	**0.00**	**7,090.81**	**14,181.62**	**21,272.43**	**29,145.11**	**27,131.30**

年度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流入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8,600.72	9,460.81	9,460.81	9,460.81	10,406.90	10,406.90	10,406.90	11,447.57
现金流入总额	8,600.72	9,460.81	9,460.81	9,460.81	10,406.90	10,406.90	10,406.90	11,447.57
现金流出								
项目总投资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还本付息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现金流出总额	500.03	500.03	500.03	500.03	500.03	500.03	500.03	500.03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8,100.69	8,960.78	8,960.78	8,960.78	9,906.87	9,906.87	9,906.87	10,947.5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5,231.99	44,192.77	53,153.55	62,114.33	72,021.20	81,928.07	91,834.94	102,782.48

年度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79,951.74
债券资金流入						30,000.00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109,951.74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1,853.10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11,447.57	11,447.57	12,592.33	12,592.33	12,592.33	180,981.54
现金流入总额	**11,447.57**	**11,447.57**	**12,592.33**	**12,592.33**	**12,592.33**	292,786.38
现金流出						0.00
项目总投资						109,951.74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33.00
还本付息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250.00	41,596.00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3	0.03	0.03	0.03	1.01	2.16
现金流出总额	**500.03**	**500.03**	**500.03**	**500.03**	**20,251.01**	151,582.90
现金净流量						0.00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0,947.54	10,947.54	12,092.30	12,092.30	-7,658.68	141,203.4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13,730.02**	**124,677.56**	**136,769.86**	**148,862.16**	**141,203.48**	

3、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和保障倍数的评估分析

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评估分析：在按照本方案发行专项债券的情况下，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和41,596.00万元的覆盖倍数为4.35倍，在保本微利的政策要求下，即使项目收入按照减少10%预测，收益依然可以偿还项目融资本息，且略有结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和之后，期末现金结余141,203.48万元。

表14：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按照正常收益的100%	按照正常收益的90%	按照正常收益的80%
1	项目专项收益	180,981.54	162,883.39	144,785.23
2	专项债券本息和	41,596.00	41,596.00	41,596.00
3	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4.35	3.92	3.48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项目产生的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可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在运营周期内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为4.35，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费收入及管网收入和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预计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费收入及管网收入对其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是，由于停车位及充电桩的实际使用受发展规划和车辆数量变化限制，以及部分停车位可能用于非收费用途，广告费及管网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受城市发展和不同时期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建议考虑相关风险要素。如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相关收入未按预期实现因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项目于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其中：9月拟发行金额1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2.28%进行测算，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6年剩余额度2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2.50%进行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1、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管理的要求执行，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市财政部门制定项目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工作方案。

（三）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实施单位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交出使用进度。督促指导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督促实施单位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督促项目单位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协调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格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资产持有单位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

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之间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

潮州市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潮州市财政部门将按照约定逐级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在付息日/还本日前将应还利息/本金转至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足额缴入国库，由省财政厅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

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省财厅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